

关于拟报批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水域滩涂使用人冯亚波，提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，水域滩涂位置位于海伦市东风镇兴安村，东至经度 127.14075744，纬度 47.42110439；西至经度 127.13733494，纬度 47.42285020；南至经度 127.13855267，纬度 47.42157624；北至经度 127.13989913，纬度 47.42241829。经我单位受理，现已完成法定审核程序，拟上报核
实批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 10 天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，监督举报电话 15184536650。

海伦市水产总站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关于拟报批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水域滩涂使用人董金奎，提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，水域滩涂位置位于海伦市丰山乡，东至经度 126.55951738，纬度 47.16166376；西至经度 126.54878855，纬度 47.16523814；南至经度 126.55361652，纬度 47.16229112；北至经度 126.55413151，纬度 47.16480047。经我单位受理，现已完成法定审核程序，拟上报核实批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 10 天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，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15184536650。

